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,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:

項次	告知事項	告知內容
1	蒐集之目的	符合法務部公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所定
		之「特定目的」,包括:(040)行銷-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、(059)金融
		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(063)非公務
		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069)契約、類
		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(090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(095)財
		稅行政、(130)會議管理、(166)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
		業務、(177)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、(181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、(182)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。
2	 個人資料之類別	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
	四八貝叶~积小	包括(C001)辨識個人者、(C002)辨識財務者、(C011)個人描述、(C021
) 家庭情形、(C031) 住家及設施、(C032) 財產、(C033) 移民情形、(C034)
		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、(CO38) 職業、(CO81)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
		、(C083) 信用評等、(C086) 票據信用、(C093) 財務交易等。
3	利用之期間	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,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:
		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		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。
		3.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4	利用之地區	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,其營業活
		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:包
		含本公司、本公司之分公司、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
		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、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
		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、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
5	利用之對象	● 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。Ⅰ. 本公司、本公司之分公司、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
J	117月之到 家	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、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
		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(含共同行銷)或顧
		問(如律師、會計師)、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期貨商全部或部分業
		務之受讓人。
		2.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、證券或期貨交
		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集中保管公司、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
		事業主管機關指定,包含在業務經營上,與監督管理檢查、買賣、
		徵信、交易、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,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
- 0	41-7-1-1-1	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。
6	利用之方式	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,包含但不限於:1.書面
7	人山描到的仁庄士	或電子2.國際傳輸等。
7	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	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就個人資料,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: 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
	工	11. 互调、调不阅见或明不教给授教本,则本公司依法付的收必安成本 胃
		2. 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		B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
		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前開所謂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」
		者」,包括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、有理由足認删除將侵
		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等。
8	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	
	料所致權益之影響	及其他相關服務,爰此,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
		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。
	•	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:	:		(簽名或蓋章)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